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中共淄博市委讲师团

文件

淄宣发〔2020〕16号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委宣传部，高新区宣传新闻中心、经济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宣传部，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处），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委党校、市委讲师

团联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范围

征文范围面向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党政负责人，全市各级社科理论工作者和党员干部。

二、征文内容

征文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阐释，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淄博实践，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体会等等。文章内容要正确理解和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历史和现实结合，体现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要体现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以及实施高质量发展“六大赋能行动”和“十二大攻坚行动”，加快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的工作要求和生动实践；要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谈收获。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征文活动，广泛发动，层层推荐，择优报送。各主办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在本领域、本系统内组织好稿件征集、评

选、宣传、刊发等各项工作，真正推出一批优秀稿件，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淄博落地生根。

2. 做好成果运用。主办单位将从征文中评选一批优秀作品，组织学习成果展示，在淄博日报、淄博新闻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淄博社会科学》杂志、“淄博微理论”公众号等媒体刊发。同时，适时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讨会。

3. 认真组织报送。征文稿件必须为原创作品，符合主题要求，不抄袭拼凑，3000字左右，且未在任何出版物、媒体发表。征文稿件请于5月17日前报送市委宣传部，稿件电子版（A4纸版式，页边距上2.54、其余2.34）和征文登记表（见附件2）发至专用电子邮箱（地址：lilunzhengwen@163.com），稿件纸质版一式3份邮寄市委宣传部理论科（联系电话：3181732）。

附件：1. 征文推荐数量分配表

2. 征文登记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中共淄博市委讲师团

2020年3月20日

征文推荐数量分配表

单 位	推荐数量（篇）
张店区	20
淄川区	20
博山区	20
周村区	20
临淄区	20
桓台县	20
高青县	20
沂源县	20
高新区	10
经开区	10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10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30
市委教育工委	20
市国资委	10
其 他	10
合 计	260

征文登记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稿题目	作者	作者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